1. 公司資料

於2005年2月1日,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遷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參與以下業務:

- · 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於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及生產鋁錠;
- 於澳洲營運煤礦及銷售煤;
- 於澳洲出口不同之商品產品,例如氧化鋁、鋁錠和鐵礦及進口其他商品及製成品例如車輛及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輪子及各種金屬包括鋼、鋁模壓品;及
- · 銷售取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港油田之原油及石油。

於本年內,本集團繼續探討有關天然資源行業之其他投資機會。

建議收購加德士華南

於2005年1月8日,本公司與Caltex (Asia) Limited、Star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及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加德士華南」)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加德士華南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5,050,000股,數目佔加德士華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5%,現金代價為45,000,000美元(相當於351,000,000港元),惟須作出若干調整。於完成交易時,加德士華南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交易完成時間為協議簽訂後6個月內。

加德士華南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油站(以及綜合便利店)、汽油、柴油、潤滑油及液化石油氣零售;以及直接向於澳門及中國福建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廣東省之商業及工業客戶(透過12間共同控制實體)銷售燃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

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 2005年3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 2005年3月4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1. 公司資料(續)

建議收購加德士華南(續)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交易尚未完成。因收購所引致之商譽並無作出估計,原因是尚未能釐定加德士華南最終用作計算商譽之財務資料。

建議成立錳業公司

於2005年8月2日,本集團(透過其擁有80%股權之附屬公司)與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廣西大錳」,一間中國國有企業)訂立合同,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崇左市共同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公司(即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錳業公司」),以進行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根據合資合同,錳業公司將由廣西大錳及本集團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於完成交易後,錳業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在2005年底前,本集團已向錳業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300,000,000元(288,500,000港元)之出資資本。廣西大錳已注入經中國有關部門(包括廣西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核之出資財產(定義見下文),作為其注入錳業公司人民幣200,000,000元(192,300,000港元)之出資資本。

出資財產包括廣西若干錳礦之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以及相關經營資產及負債。

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2006年3月完成。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2005年8月24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誠如附註2.4進一步解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值。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已使之貫徹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期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年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以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資產之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公允價值、已發行權益工具及於交換日期引起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HKAS 1 財務報表之呈列

HKAS 2 存貨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HKAS 10

結算日後事項

 HKAS 12
 所得税

 HKAS 14
 分類報告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入

HKAS 21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HKAS 23 借貸成本

HKAS 24關連人士之披露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HKAS 31於合資企業權益

HKAS 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HKAS 39 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最初確認

HKFRS 2 基於股權之支付

HKFRS 3 企業合併

 HKFRS 5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HK(SIC)-Int 21
 所得税一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

採納 HKAS 2、7、8、10、12、14、17、18、19、23、27、31、33、37、38及HK(SIC)-Int 21 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和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概無重大影響。

HKAS 1 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及 其他披露。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HKAS 21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如HKAS 21之過渡條文所許可,於2005年1月1日前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以及因該項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以本公司之申報貨幣而作出。就2005年1月1日後之收購,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根據HKAS 21之結算日滙率換算。

HKAS 24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 HKFRS 之影響概述如下:

(a)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過往年度,清拆及移除資產以及地盤平整之成本,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確認之撥備,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於採納HKAS 16後,清拆及移除項目以及平整其所在位置之地盤之初部估計成本,實體 於購入項目時或因在某一段期間使用該項目(於該段期間生產存貨除外)而招致的責任, 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採納 HKAS 16導致過往年度調整,進一步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4、13及15。

(b) HKAS 32及39-金融工具

(i) 權益性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分類其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權益性證券投資為長期投資,並按其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以個別基準呈列。於採納 HKAS 39後,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持有之此等證券金額189,748,000港元,乃根據HKAS 39之過渡條文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因此按公允價值入賬,其收益或虧損確認為一項獨立之權益成份,直至隨後終止確認或減值。根據HKAS 39之過渡條文,過往賬面金額之調整已作出以扣減2005年1月1日之可供出售重估儲備結餘。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b) HKAS 32及39-金融工具(續)

(i) 權益性證券(續)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分類其持作買賣用途之權益性證券投資為短期投資,並按其公允價值以個別基準呈列,其收益及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於採納 HKAS 39後,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持有之此等證券金額2,821,000港元,乃根據HKAS 39之過渡條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呈列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並因此按公允價值呈列,其收益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

(ii)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滙、商品及利息合約

持作對沖肯定未來承諾之遠期外滙、商品及利息合約由2005年1月1日起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以公允價值入賬。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盈虧部份於權益直接確認,直至被對沖之交易本身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過去持作對沖肯定未來承諾之遠期外滙、商品及利息合約於資產負債表內遞延,直至被對沖項目本身已予確認。對沖之非有效部份(如有)立即於利潤表內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概述。根據HKAS 39之過渡條文,比較金額並無重列。

(c) HKFRS 2-基於股權之支付

於過往年度,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之公司購股權並不要求進行確認和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所收取款項貸記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

於採納 HKFRS 2 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權益工具作為代價時(「權益結算交易」),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則參考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

HKFRS 2 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此等交易之成本,以及為僱員購股權作出相應之權益入賬。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c) HKFRS 2-基於股權之支付(續)

本集團已採納 HKFRS 2 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並無應用於(i)於2002年11月7日或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2002年11月7日以後授予僱員惟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僱員購股權於2002年11月7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授出惟於2005年1月1日仍未歸屬,採納 HKFRS 2 對於2003年12月31日及於2004年12月31日之累計虧損概無影響。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會計政策於現年度利潤表內確認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採納 HKFRS 2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概述。

(d) HKFRS 3-業務合併及 HKAS 36-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於2001年1月1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於收購年度與綜合累計虧損對銷及貸記入賬綜合資本儲備,並只會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才於利潤表內確認。

於2001年1月1日或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資本化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須 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入賬資產負債表,並於所收購須折舊/攤 銷資產之其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以有系統方式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採納 HKFRS 3 及HKAS 36 使本集團停止年度商譽攤銷和開始對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任何額外權益(過往稱為負商譽),於重估後立即於利潤表內確認。

HKFRS 3 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須於2005年1月1日抵銷累計攤銷賬面值並相應調整商譽成本,以及於2005年1月1日終止累計虧損和負商譽之賬面值對銷(包括綜合資本儲備內之負商譽餘額)。過往與累計虧損對銷之商譽仍與累計虧損對銷,且當與該商譽有關之所有或部份業務出售或當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並不於利潤表內確認。根據HKFRS 3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d) HKFRS 3-業務合併及 HKAS 36-資產減值(續)

根據HKFRS 3之規定,倘因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僅可臨時釐定,致僅可於合併生效期間結束前臨時釐定業務合併之最初計算,收購人須使用該等臨時價值計算合併,並於收購日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最初計算後確認對該等臨時價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因此,(i)因完成最初計算而須予作出之調整須猶如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已於該日確認般計算;(ii)已確認商譽須由收購日起按等值調整;及(iii)就未完成合併最初計算前期間所呈列之比較資料須猶如於收購日起已完成最初計算般呈列。

於過往年度,收購後首個年度會計期間結束後識別之該等調整,將會確認為收入或開支而非商譽調整。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概述。

(e) HKFRS 5-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HKFRS 5引入處理組別之概念,出售組別指將透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理之資產組別,連同單一交易中之組別,以及直接與該等資產有關並將於交易內轉讓之負債。

於採納HKFRS 5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按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而出售所包括之一項資產並無計算折舊。此外,出售集團內包括之資產及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賬面分別呈列。

上述改變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採納HKFRS 5對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布惟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布惟未生效之新訂和經修訂HKFRS於財務報表中。除非另有所指,此等HKFRS對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

HKAS 1 修訂 資本披露

HKAS 19 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HKAS 21 修訂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HKAS 39 修訂 預計集團之間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HKAS 39 修訂
 公允價值選擇權

 HKAS 39及 HKFRS 4 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HKFRS 1及6 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勘探和評估礦產資源

HKFRS 6勘探和評估礦產資源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

HK(IFRIC)-Int 5 清拆、修復和環境改造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HK(IFRIC)-Int 6 參與特定市場而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
HK(IFRIC)-Int 7 應用HKAS 29高通脹經濟下之財務申報之重列方法

HKAS 1 修訂須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質化資料之披露;本公司列為資本之質化資料披露;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和任何不遵守所造成後果之披露。

HKFRS 7 收入HKAS 32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HKFRS須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根據HKAS 39 有關金融擔保合約之修訂,金融擔保合約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按(i)根據HKAS 37 釐定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之較高者減(倘適當)根據HKAS 18 確認之累計攤銷計量。

HKAS 19 修訂、有關預計集團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之HKAS 39 修訂、HKFRS 1及 6 修訂、HKFRS 6、HK(IFRIC)-Int 5、HK(IFRIC)-Int 6及 HK(IFRIC)-Int 7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 HK(IFRIC)-Int 6及 HK(IFRIC)-Int 7須於 2005年12月1日及 2006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修訂HKFRS之影響,惟現時仍為適當時候就此等新修訂HKFRS是否將 對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2.4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之	影響			
		HKAS 32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HKAS 16	及39#	HKAS 39#	HKAS 39#	HKFRS 3#	HKFRS 3	
						調整	
						過往年度	
						所收購	
	物業、廠房	改變可供	tom at	_ "		附屬公司	
新政策之影響	及設備	出售	衍生	可供	解除確認	資產及負債	体で
增加/(減少)	之拆卸成本	投資之分類	金融工具	出售投資	負商譽	公允價值	總計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2	-	-	-	-	-	6,212
商譽	16,640	-	-	_	_	300,190	316,830
可供出售投資	_	480,816	_	_	_	_	480,816
長期投資	_	(480,816)	-	291,068	_	_	(189,748)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之可供出售投資	_	2,821	-	_	_	-	2,821
短期投資	-	(2,821)	-	-	-	-	(2,821)
衍生金融工具	_	-	23,618	_	_	-	23,618
							637,728
負債/權益						•	
累計負債及其他							
應付款項	_	_	(14,504)	_	_	_	(14,504)
遞延收入及其他			(14,504)				(14,504)
應付款項	_	_	(50,317)	_	_	_	(50,317)
撥備	36,739	_	-	_	_	_	36,739
衍生金融工具	-	_	153,746	_	_	_	153,746
遞延税項負債	(9,692)	_	(24,372)	87,327	_	342,080	395,343
				<u> </u>		,	521,007
資本儲備	_	_	_	_	(4,104)	_	(4,104)
對沖儲備	_	_	(30,205)	_	-	_	(30,205)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_	_	_	203,741	_	_	203,741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4,105)	_	(10,730)	_	4,104	(40,985)	(51,716)
匯兑波動儲備	(90)		_	_	_	(905)	(995)
							116,721
							637,728

[#] 調整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2.4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概要(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採納之	2影響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HKAS 16	HKAS 32 及 39 [#]	HKAS 39#	HKAS 39#	HKFRS 2#	HKFRS 3#	HKFRS 3	HKFRS 5#	
7. 2000 12/J 02 H	11100 20	X 00	11100 00	11110 00	intito 2	ind no o	調整 過往年度 所收購		
	物業、廠房	改變			權益		附屬公司		
新政策之影響	及設備	可供出售	衍生	可供	結算購股	解除確認	資產及負債	持作出售	
增加/(減少)	之拆卸成本	投資之分類	金融工具	出售投資	權安排	負商譽	公允價值	處理組別	總計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7	_	-	-	-	_	_	(249,814)	(244,05
商譽	16,640	_	_	_	_	_	300,190	_	316,83
可供出售投資	_	657,035	-	-	-	_	_	-	657,03
長期投資	_	(657,035)	-	398,497	-	_	_	-	(258,53
應收賬款	_	_	-	-	-	_	_	(16,283)	(16,28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之可供出售投資	-	1,830	-	-	-	-	-	-	1,83
短期投資	_	(1,830)	_	_	_	_	_	_	(1,83
衍生金融工具	_	_	12,356	_	_	_	_	_	12,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資產		-	-	-	-	-	-	266,097	266,09
									733,440
負債/權益									
撥備	36,907	_	-	-	-	_	_	-	36,90
應付賬款	-	-	-	-	-	-	-	(33,072)	(33,07
衍生金融工具	_	_	214,557	-	-	_	_	-	214,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處理組合負債	-	-	-	-	-	-	-	33,072	33,07
遞延税項負債	(10,339)	_	(79,268)	119,557	_	_	342,080	_	372,03
									623,49
購股權儲備	-	_	-	-	12,680	-	_	_	12,68
資本儲備	-	-	-	-	-	(4,104)	-	-	(4,10
對沖儲備	-	-	(152,331)	-	-	_	-	-	(152,33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	-	290,786	-	_	-	-	290,78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5,290)	-	23,249	_	(12,680)	4,104	(40,985)	_	(31,60
匯兑波動儲備	1,119	_	6,149	(11,846)	_	-	(905)	_	(5,48
									109,94
									733,44

調整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2.4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概要(續)

(b) 對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之影響

		採納之	影響		
	HKAS 16	HKAS 39	HKFRS 2	HKFRS 3	
				調整過往	
				年度所收購	
	物業、			附屬公司	
	廠房及設備之		權益結算	資產及負債	
新政策之影響	拆卸成本	衍生金融工具	購股權安排	公允價值	總計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其他收入	_	(33,213)	_	_	(33,213)
增加行政費用	94	_	12,680	_	12,774
增加融資成本	2,303	_	· –	_	2,303
減少/(增加)税項	(1,212)	9,964	-	-	8,752
溢利淨減少/(增加)	1,185	(23,249)	12,680	-	(9,384)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增加)	0.03港仙	(0.54)港仙	0.29港 仙	-	(0.22)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增加)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03 港仙 不適用	(0.54)港仙	0.29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0.22)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 不適用 51,831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行政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行政費用 增加融資成本	不適用 2,971 2,393			51,831 _	不適用 54,802 2,393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行政費用 增加融資成本 減少税項	不適用 2,971 2,393 (1,259)			51,831 — (10,846)	不適用 54,802 2,393 (12,105)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行政費用 增加融資成本 減少税項 溢利淨減少	不適用 2,971 2,393 (1,259) 4,105			51,831 - (10,846) 40,985	不適用 54,802 2,393 (12,105) 45,090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 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一個實體,藉以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 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間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內訂明合營企業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期限,以及於解 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 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攤分。

倘本集團:

- (a) 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 (b) 並未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惟對該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c) 並未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或共同控制權,惟普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少 於20%,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或
- (d) 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20%以下,並未擁有共同控制權,亦無法對合營公司 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公司根據HKAS 39 被視為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共同控制資產

共同控制資產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根據合約安排而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項目之資產, 而透過該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可控制其於該等資產所賺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所佔部分。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資產(續)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合營夥伴共同招致之任何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按其性質分類。就其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直接招致之負債及開支,乃按累計基準入賬。就出售或使用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之產值之所得收益,連同其分佔合營項目所招致之任何開支,乃於該等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本集團時於利潤表確認。對任何會計政策可能存在之相異作出調整,以使貫徹一致。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購買方之可辨認資產以及於收購 日期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收購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隨後則以成本減任 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審核或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 值測試。

為減值測試目的,於業務合併獲取之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 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授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因而分攤商譽之每單位或每單位組別:

- 就內部管理用途,代表本集團內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 並不大於根據HKAS 14「分類呈報」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之分類。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 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收購商譽(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及該出售單位內業務之部份,與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損益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此情況下已出售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關價值計量。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於隨後期間回撥。

負商譽

於2004年12月31日,於2001年採納SSAP 30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保留於綜合儲備。 於2005年1月1日採納HKFRS 3後,該等負商譽已終止確認並於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作出相應 調整。商譽金額以成本列值。

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則為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在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現金流量並非大部份依賴該等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於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其現值。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入賬利潤表。

於每報告日期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遞減而作出評核。倘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入賬利潤表。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透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致令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之人士;
- (b) 聯繫人士;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屬於(a)或(d)所提述個別人士之家庭近親成員;
- (f) 受(d)或(e)所提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受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屬於為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之聘用後福利計劃,或為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僱員而 設之聘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其他減值虧損列值。當物業、廠房及機器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構成出售組別之部分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項目不予折舊且根據HKFRS 5 作出計量(誠如「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詳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促使該資產成為現有作業狀態和達致其擬作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運作後發生之支出(例如修理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當可以清晰顯示支出已促使預期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情況下,以及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下,該支出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更換。

Portland Aluminum Smelter 所用之廠房及機器,包括煉爐、用水系統、鋁電解槽及鑄件壓延機與建築物及結構物之可使用年期估計可至2030年。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其他固定資產估計具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5至15年傢俬及裝置4至5年建築物及結構物15年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之成本以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每部分獨立折舊。

殘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時終止確認,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利潤表內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停用損益乃是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油氣資產

本集團採用成效法核算油氣資產。本集團將油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初始收購 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及管理層判斷來確認。當發現商業儲備時,該成本會被轉入已探明 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均歸類為開發費用,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改 進費用。不成功探井的成本及其他所有勘探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支出。

所有勘探井均須在鑽井後一年以內對其經濟效益作出評估。而由於需增加開發成本致令該井可以成功生產的已探明有商業儲備之勘探井,均作資本化為油氣資產及作定期評估有關資產 之減值損失。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油氣資產(續)

在產的油氣資產及在產資產的其他有形與無形資產乃按產量法逐項攤銷。根據產量法,折舊、 折耗及攤銷的計算是按已生產的油氣與估計的剩餘已探明儲量之比例計算的。在開始商業性 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成本不計算折耗,其相對應的儲量於計算折耗時剔除。

已探明儲量油氣資產的資本化收購成本,將根據估計已探明總儲量按產量法逐項攤銷。

資本性工程

資本性工程代表與目前有權益之地區有關之勘探及開發支出(包括煤礦礦房之成本)獲結轉, 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i) 該等成本預期透過有關地區成功開發及生產或銷售而予以扣除; 或
- (ii) 於有關地區之勘探活動尚未達致可就經濟上可收回儲備進行合理評估之階段。

成本自生產開始日期起按產量輸出之基準予以攤銷。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就一項供電協議已支付之款項。該供電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澳洲維多利亞省電力局所訂立之30年供電合約,並以固定電費為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提供穩定之電力供應,直至2016年10月31日。其他資產以成本值扣除累積攤銷(按供電合約期限以直線法計算)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非流動資產及可供出售處理組別

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可供出售處理組別分類為 持作出售。倘情況如此,資產及處理組別必須以其現時狀況供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一般及 慣常出售該等資產或處理組別之條款以及其出售必須屬高度可能。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可供出售處理組別(遞延税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分類其權益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按持續策略性或長期基準持有之上市權益性證券投資,該等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以個別基準入賬。

當證券之公允價值降至低於其賬面值,除非有證據顯示此下降為暫時性,該證券之賬面值將減至董事所估計之公允價值。減值金額列入其產生期間之利潤表作為扣減項目。當導致該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具説服力證據顯示該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將於不久未來持續下去,則以往已扣除之減值金額按之前扣除之金額為限計入利潤表。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持作買賣用途之權益性證券投資,以於結算日其市場報價為基準之公允價值按個別投資入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貸記入或扣除於利潤表內。

適用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HKAS 39範圍內之金融資產適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屬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於最初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允許和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估此一指定。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短期投資(續)

適用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所有定期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指須於規 例或市場慣例一般制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列入「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類別。購入作為短期出售目的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損益於利潤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貸款及應收賬款於終止確認或減值以及進行攤銷過程時於利潤表內確認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列入任何其他類別。於最初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損益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於投資終止確認或投資釐定為減值時,以往於權益內呈報之累計損益入賬利潤表。

當非上市權益證券因為(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內之可變動性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和用作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則該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值。

公允價值

於有組織金融市場買賣活躍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磋商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有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每結算日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 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入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經該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 認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戶予以扣減。 減值虧損之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核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以及非屬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釐定個別評核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減值證據,該資產列入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點之金融資產組別並作集體減值評核。個別進行減值評核和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列入集體減值評核。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能客觀地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 有關,則撥回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惟以資產賬 面值不超過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按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以公允價值列值(因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或 與該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鉤和必須交付該無報價權益工具作結算之衍生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 其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經相似金融資產之當期市場回報率折現後現值 之差額計算。此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以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期公允價值之差額 扣減任何以往損益內已認之減值虧損後金額由權益轉撥至利潤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計入損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適用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部份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之部份)於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

- 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承擔根據「轉交安排」不容大幅延誤下向第三 方全數支付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以及(a)已轉讓所有該資產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該資產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該資產大部份之風險及 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倘持續涉 及形式乃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按資產原來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之 間較低者計算。

倘持續涉及形式乃於已轉讓資產訂立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條文),本集團持續涉及範圍指本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之金額,惟以公允價值列值之資產所訂立承約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條文)除外,後者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範圍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銀行及其他貸款

所有貸款及借貸最初按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

於最初確認後,附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當負債終止確認並進行攤銷程序,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淨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適用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或終止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貸人以另一條款實質相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實質修訂,該交換或修訂視為不再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適用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工具乃透過為相應之資產或負債訂立一個結算利率,以於滙率、利率及商品價格之波動中保障本集團。須予結算之資產或負債在金額上有任何增減,則由金融工具價格之相應變動以抵銷。於建立每項協議所產生之費用隨著合約期而攤銷。

不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按結算日之市價列出,任何未變現之收益或虧損再滙轉計入期內之 損益賬。

有意為購買或銷售貨品及服務進行對沖而進行之對沖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成本,連同產生自該等交易之其後滙兑收益或虧損,遞延至購買或銷售之日期,以及包括於購買或銷售之內。 於為貨幣項目進行對沖之情況下,滙兑收益或虧損於滙率變動之財務期內入賬。於進行該等 對沖交易時產生之收益或成本,則隨著整個對沖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入賬。

若對沖交易未有按原來預期出現,或若預期對沖不再生效,任何之前遞延之收益或虧損則立 即計入收入或開支內。若對沖交易於到期日前終止,而該對沖交易仍然如預期所指定般出現, 則於終止前出現之任何遞延收益或虧損繼續並於計算對沖交易時將該等收益及虧損包括在內。

若對沖交易由於不再如預期所指定般出現而於到期前終止,則任何之前遞延之收益及虧損於 終止當日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適用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若有關承諾購買或銷售貨品或服務之對沖交易指定為另一項特定承諾之對沖,而原來之交易仍然預期如所指定般出現,則遞延該項對沖重新指定前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並將之計為原來購買或銷售。若一項對沖交易由於原來之購買或銷售交易不再預期如指定般出現而重新指定為其他承諾之對沖,該對沖交易於重新指定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重新指定日期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適用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及利率掉期)對沖與外匯、商品價格及利率 波動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入賬,隨後以公允價值 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任何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之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該年度之損 益淨額內。

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具類似到期特點合約之當期遠期匯率及商品價格計算。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乃參考適用市場利率釐定。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允價值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之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 之特定風險或來自預期交易。

於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於抵消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於達致抵消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力,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於所指定財務報告整段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力。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適用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符合對沖會計嚴格標準之對沖按以下方式入賬:

公允價值對沖

公允價值對沖乃本集團於可因一特定風險和可能影響損益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非確認肯定 承諾,或該等資產、負債或非確認肯定承諾之已辨認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所導致風險作出之 對沖。就公允價值對沖而言,被對沖項目之賬面值乃因應所對沖風險引致之損益作出調整, 衍生產品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兩者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值項目之公允價值對沖,賬面值調整於直至到期之其餘年期透過損益攤銷。 任何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已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之調整於損益作攤銷。

攤銷可於調整存在期間展開,惟不得遲於被對沖項目停止為被對沖風險所引致公允價值變動作調整時展開。

當非確認肯定承諾指定為被對沖項目,隨後被對沖風險所引致肯定承諾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作為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並於損益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對沖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亦於損益內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或本集團撤回指定,本集團停止公允價值對沖會計。任何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已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調整均於損益 攤銷。攤銷可於調整存在期間展開,惟不得遲於被對沖項目停止為被對沖風險所引致公允價 值變動作調整時展開。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乃本集團於可歸因一特定風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高之預測交易和可能影響損益之現金流量可變動性風險所作對沖。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份於權益內直接確認,而非有效部份於損益內確認。

已入賬權益之金額於被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被對沖金融收入或金融開支被確認或當預測出售或購買出現時)轉撥至利潤表。倘被對沖項目乃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成本,已入賬權益之金額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最初賬面值。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適用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倘預期交易不再出現,以往於權益確認之金額轉撥至損益。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 已行使而並無替代或滾轉,或倘其作為對沖之指定已撤回,以往於權益確認之金額仍保留權 益直至預測交易出現。倘有關交易並不預期出現,則該金額入賬損益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除持作供轉售之出口貨品按先進先出法成本列賬外, 其餘成本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 適當比例之間接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額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之較短到期日,並減去須即時償還和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不受限制使用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以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以及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 並可合理估計責任之金額時,乃提撥準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於結算日就履行責任所需之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之貼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利潤表之融資成本。

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對棄置鋁廢料電解槽所涉及之潛在成本作出撥備。

拆卸及重整成本已按預計涉及之未來成本之現值作出撥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利得税

利得税包括本期税項及遞延税項。利得税於利潤表內確認,倘利得税涉及於同一段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間及過去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由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税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税基與就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之間所 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所有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除外:

- 遞延税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所涉及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税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
- 及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聯繫人士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則撥回臨時 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

遞延税項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税收抵免及未動用税項虧損而予以確認,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以及可動用之結轉之未動用税收抵免及未動用税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除外: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税項資產乃自非商業合併之交易所涉及資產或負債之最初確認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聯繫人士及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可予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見未來將撥回之臨時差額及將出現可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之應課稅 溢利。

遞延税項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 延稅項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 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利得税(續)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税率(及税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

倘有法律可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税項資產抵銷當期税項負債以及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 務機關有關之遞延稅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數目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情況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同時本集團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貼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c) 提供服務時收取之服務手續費;及
- (d) 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收取之股息收入。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用年期於利潤賬中扣除。

僱員福利

基於股權支付交易

本公司經營一個購股權計劃作為提供激勵和獎勵予為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基於股權支付交易方式接受酬金,藉此方式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權益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掛鉤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概無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基於股權支付交易(續)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符合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予以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截至相關僱員有權全面獲取獎勵之日期(「歸屬日」)止。每個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和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利潤表於期間之支銷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未於最終歸屬之獎勵概不確認為開支,惟歸屬須符合市場條件之獎勵,則不論是否符合市場 條件均視為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任何增加基 於股權支付安排公允總值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均予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於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獎勵和新獎勵均視為猶如原有獎勵之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力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HKFRS 2有關權益結算獎勵之過渡條文,並僅應用HKFRS 2於2002年11月7日以後授出惟於2005年1月1日仍未歸屬以及該等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授出之權益結算獎勵。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所需於本集團服務之年資,合資格於被終止聘用時,領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倘該終止聘用是符合相關條例所列明 之細節,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款項。

本集團已就預計將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撥備乃根據僱員自服務本集團開始至結算日可獲取之未來款項所作出之最佳估計。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於利潤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 此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之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會 保障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於利潤表內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為於澳洲合資格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結算之有薪年假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聘用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動用之有 薪年假獲許結轉,並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使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有 薪年假之預計日後成本計作應付。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兑差額撥入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之貨幣。於結算日,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利潤賬則以年內匯率加權平均數而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股本中之一個獨立項目,作為匯兑波動儲備。於出售外國實體時,在股本中就該外國業務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在利潤賬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於現金流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在 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截至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税項

釐訂所得税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估計可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重大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基於股權之支付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的波動幅度、估計所派付的股息、購股權行使期內之無風險利率及預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倘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付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出現偏差,其差額會影響有關購股權其後在剩餘歸屬期之利潤表。

估計不確定性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之主要假設對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主要調整之風險極大,此等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釐定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賺取現金單位之在用價值。估計在用價值促使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05年12月31日之商譽賬面值為341,512,000港元(2004年:341,512,000港元(已重列))。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5。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並作個別管理。 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與 其它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於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及生產鋁錠;
- (b) 煤分類包括煤礦之營運及煤之銷售;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出口不同之商品產品,例如鋁、鋁錠及鐵礦;進口其他商品及製成品例如車輛及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輪子及各種金屬包括鋼、鋁模壓品;
- (d) 原油分類包括大港油田之營運及原油之銷售;及
- (e) 其他分類包括供應膠合板,主要用於製造傢具與裝置及作翻新之用,以及本集團之其他營運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歸類,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 而撥歸有關類別。

分部之間之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提供之當時市價之售價而計算。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个不回

本集團			No. 11.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	煤	進出口 商品	原油	其他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其他收入/(開支)	1,148,078 (48,051)	259,705 98,231	4,300,699 21,602	77,429 –	475 10	5,786,386 71,792
	1,100,027	357,936	4,322,301	77,429	485	5,858,178
分類業績	173,383	197,560	82,631	(6,620)	(15,507)	431,447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未分配開支						78,588 (74,148)
經營業務之溢利						435,887
融資成本 未分配融資成本	(32,978)	(1,384)	(38,032)	-	-	(72,394) (21,336)
除税前溢利 税項						342,157 (110,642)
本年度溢利						231,515
分類資產 未分配資產	2,528,864	877,153	973,951	266,096	67,119	4,713,183 1,306,844
資產總額						6,020,027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1,171,701	89,550	868,032	33,072	25,308	2,187,663 864,957
負債總額						3,052,62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款項	98,553	9,135	1,278	50,043	11,511	170,520 2,158
						172,678
其他非現金開支 未分配款項	34,937	2,482	219	-	431	38,069 14,854
						52,923
資本支出 未分配款項	15,646	11,499	2,051	114,093	4	143,293 5,831
						149,124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 (已重列)	煤 (已重列)	進出口商品	原油	其他	綜合 (已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其他收入	857,072 10,262	127,552 4,406	2,590,321 8,646	24,448 —	11,398 85	3,610,791 23,399
	867,334	131,958	2,598,967	24,448	11,483	3,634,190
分類業績	93,852	22,367	29,786	7,706	(31,291)	122,420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未分配開支						26,290 (36,423)
經營業務之溢利						112,287
融資成本 未分配融資成本	(23,145)	(2,087)	(15,519)	_	(310)	(41,061) (11,501)
除税前溢利 税項						59,725 (52,322)
本年度溢利						7,403
分類資產 未分配資產	2,609,437	325,010	1,153,275	191,989	82,455	4,362,166 1,336,084
資產總額						5,698,250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1,434,886	97,815	1,056,621	1,039	26,193	2,616,554 425,163
負債總額						3,041,71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款項	133,299	7,275	5,328	3,848	11,353	161,103 1,416
						162,519
其他非現金開支 未分配款項	5,032	2,184	1,552	_	1,815	10,583 1,308
						11,891
資本支出 未分配款項	1,118,562	75,254	3,955	189,612	_	1,387,383 4,578
						1,391,961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 支資料:

本集團

						其他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歐洲	北美	亞洲國家	其他	綜合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3,052,563	1,373,495	866,188	309,394	105,215	79,531	5,786,38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225,585	333,414	4,461,028	-	-	-	-	6,020,027
資本開支	5,245	114,097	29,782	_	_	_	_	149,124
具个四人	0,210	111,001	20,102					170,127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重列)					(已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_	1,822,097	847,253	677,217	109,226	154,998	_	3,610,79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242,304	461,499	3,861,353	91,860	7,359	33,875	_	5,698,250
資本開支	1,856	189,612	1,200,493	-	-	-	-	1,391,961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年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收入		
銷售商品		
電解鋁	1,148,078	857,072
煤	259,705	127,552
進出口商品	4,300,699	2,590,321
原油	77,429	24,448
其他	475	11,398
	5,786,386	3,610,7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75,002	25,743
服務手續費	13,326	8,65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9,768	4,405
出售煤礦開發權益之收益(附註17)	78,463	_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虧損淨額	(44,913)	_
買賣期貨合約收益/(虧損)淨額:		
變現	_	(6,168)
未變現	_	14,565
出售廢料	5,148	1,944
其他	3,586	547
	150,380	49,689
總收入收益	5,936,766	3,660,480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2005年	2004年
		已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5,331,164	3,360,106
折舊	114,330	56,734
供電協議攤銷	58,348	46,720
商譽攤銷	_	59,06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應付款項	7,215	5,060
核數師酬金	4,374	2,72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52,381	30,51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2,680	_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6	114
長期服務金及有薪假期撥備	12,779	1,853
	78,026	32,479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563	5,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12,733	_
重整成本撥備	1,292	_
滙兑(收益)/虧損淨額**	(30,754)	26,825
存貨撥備	5,151	425
呆賬撥備**	1,725	_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售存貨成本包括153,450,000港元(2004年:98,931,000港元),其中包含 直接員工成本、經營租約租金、折舊及供電協議攤銷。此等數額亦於上文其各自支出中分別披露。

^{**} 此等數額已包括於綜合利潤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2005年	2004年
酬金:		
執行董事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0	250
	330	25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685	4,946
花紅	2,643	1,980
購股權福利	11,564	_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4	36
	21,166	6,962
	21,496	7,212

年內,若干董事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已於利潤表中扣除,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及 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董事薪酬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05年	2004年
陳茂波	90	10
范仁達	120	120
曾令嘉	120	120
	330	250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二零零四年:無)。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薪	金	١
居屋	津	貼	,

		房 座 				
		其他津貼及		購股權	退休金	
	酬金	實物福利	花紅	福利	計劃供款	總酬金
2005年						
郭 炎	_	1,388	225	3,260	12	4,885
馬廷雄	_	1,388	225	3,260	12	4,885
壽鉉成	_	597	113	917	3	1,630
孫新國	_	597	450	459	3	1,509
李素梅	-	1,548	225	458	12	2,243
秘增信	-	_	_	917	_	917
邱毅勇	-	_	_	917	_	917
曾晨	-	1,167	1,405	459	232	3,263
張極井	-	_	_	917	_	917
	_	6,685	2,643	11,564	274	21,166
2004年						
2004年 郭 炎	_	1,188	100	_	12	1,300
	_ _	1,188 1,188	100 100	_ _	12 12	1,300 1,300
郭 炎	- - -			- - -		
郭 炎 馬廷雄	- - -		100	- - - -	12	1,300
郭 炎 馬廷雄 孫新國	- - - -	1,188 —	100 100	- - - -	12 _	1,300 100
郭 炎 馬廷雄 孫新國 李素梅	- - - - -	1,188 —	100 100 100	- - - - -	12 _	1,300 100 1,780
郭 炎 馬廷雄 孫新國 李素梅 秘增信	- - - - -	1,188 —	100 100 100 100	- - - - -	12 _	1,300 100 1,780 100
郭	- - - - -	1,188 - 1,668 - -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12 _	1,300 100 1,780 100 100

年內,概無安排據此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5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2004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一位(2004年:三位)最高薪僱員為非董事,其酬金分析如下: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05年	2004年
481	2,014
1,465	3,207
578	96
2,524	5,317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零-	1	$\cap \cap$	n Λ	$\cap \cap$	洪	=
令 一	Ι.	UU	u.u	UU	他	儿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005年	2004年
_	_
_	3
1	_
1	3

僱員人數

9. 融資成本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於一年內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之貼現值增加 其他

2005年	2004年
	已重列
43,264	19,363
10,219	626
34,054	29,822
87,537	49,811
2,445	2,393
3,748	358
93,730	52,562

10. 税項

本集團

	2005年	2004 年 已重列
本年度:		
香港	_	_
其他地區	102,371	49,032
	102,371	49,032
遞延一附註30	8,271	3,290
本年度税項總支出	110,642	52,322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2004年:無)。本年度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之香港法定利得税率為17.5%(2004年:17.5%)。

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税溢利税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 用税率計算。

本年度於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已按當地法定利得税率30%(2004年:30%)作出澳洲利得税撥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税率為33%(2004年:33%),但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在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10. 税項(續)

適用於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地區之法定税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利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本集團-2005年

	澳州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除税前溢利/(虧損)	380,231	(23,136)	(14,938)	342,157
以法定税率計算之				
税項支出/(抵免)	114,069	(7,635)	(2,614)	103,820
無須繳税之收入	(23,727)	_	(6,388)	(30,115)
不可扣税之費用	19,413	_	9,002	28,415
未動用結轉之税項虧損增加	_	8,522	_	8,522
本集團實際税率之税務支出	109,755	887	_	110,642
本集團-2004年				
本集團-2004年	澳 州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本集團-2004年	澳州 (已重列)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已重列)
本集團-2004年 除税前溢利/(虧損)		中國內地	香港 (2,202)	
除税前溢利/(虧損)	(已重列)			(已重列)
除税前溢利/(虧損) 以法定税率計算之	(已重列) 79,162	(17,235)	(2,202)	(已重列) 59,725
除税前溢利/(虧損)	(已重列) 79,162 23,749			(已重列) 59,725 17,676
除税前溢利/(虧損) 以法定税率計算之 税項支出/(抵免)	(已重列) 79,162	(17,235)	(2,202)	(已重列) 59,725
除税前溢利/(虧損) 以法定税率計算之 税項支出/(抵免) 無須繳税之收入	(已重列) 79,162 23,749 (1,471)	(17,235)	(2,202) (385) (3,332)	(已重列) 59,725 17,676 (7,360)

本集團源自香港及中國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税溢利之税項虧損所得之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為57,183,000港元(2004年:48,661,000港元)。由於產生遞延税項資產之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故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為17,079,000港元(2004年:13,399,000港元)(附註33(b))。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221,703,000港元(2004年:4,772,000港元(已重列))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4,316,884,381股(2004年:4,098,421,97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汽車、				
				廠房、				
		永久業權	租賃	機器、工具	傢俬及	建築物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油氣資產	物業	物業裝修	及設備	裝置	結構物	資本性工程	總值
按成本值:								
於年初(已重列)	189,612	4,964	2,305	1,015,271	3	286,882	57,699	1,556,736
添置	114,093	1,155	2,239	17,565	1,385	8,744	3,943	149,124
出售/撇銷	-	-	(462)	(1,596)	(11)	(5,577)	-	(7,64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處理組合	(303,705)	-	-	-	-	_	-	(303,705)
滙 兑調整	-	(287)	37	(53,421)	-	(14,123)	(1,060)	(68,854)
於2005年12月31日	-	5,832	4,119	977,819	1,377	275,926	60,582	1,325,655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已重列)	3,848	_	373	66,141	-	9,278	3,312	82,952
年內撥備	50,043	-	656	47,436	238	11,770	4,187	114,330
出售/撇銷	-	-	(162)	(921)	-	_	-	(1,083)
減值	-	-	-	12,733	-	-	-	12,73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處理組合	(53,891)	-	-	-	-	-	-	(53,891)
於2005年12月31日	_	-	867	125,389	238	21,048	7,499	155,041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	5,832	3,252	852,430	1,139	254,878	53,083	1,170,61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汽車、				
				廠房、				
		永久業權	租賃	機器、工具	傢俬及	建築物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油氣資產	物業	物業裝修	及設備	裝置	結構物	資本性工程	總值
按成本值:								
於年初	_	_	3,367	115,682	900	_	_	119,949
收購附屬公司(已重列)	128,955	4,751	_	859,512	_	271,477	56,313	1,321,008
添置	60,657	_	17	4,956	170	4,472	681	70,953
出售/撇銷	_	_	(1,079)	(4,496)	(1,067)	(1,227)	(699)	(8,568)
滙兑調整(已重列)	_	213	-	39,610	_	12,160	1,404	53,387
於2004年12月31日(已重列)	189,612	4,964	2,305	1,015,264	3	286,882	57,699	1,556,729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_	_	786	26,880	751	_	_	28,417
年內撥備(已重列)	3,848	_	498	39,660	138	9,278	3,312	56,734
出售/撇銷	_	_	(911)	(406)	(889)	_	_	(2,206)
於2004年12月31日(已重列)	3,848	_	373	66,134	_	9,278	3,312	82,945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已重列)	185,764	4,964	1,932	949,130	3	277,604	54,387	1,473,784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2005年底突然出現供電故障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干機 器、工具及設備已減值。根據包括上述機器、工具及設備之保險賠償計劃所列明之估計可收 回額,年內已作出之減值撥備為12,733,000港元(2004年:無)。

14. 其他資產

本集團

成本:

於年初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滙兑調整

於12月31日

累計攤銷:

於年初

年內撥備

於12月31日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非流動部分

流動部分

2005年	2004年
780,367	_
_	746,504
(43,056)	33,863
737,311	780,367
46,720	_
58,348	46,720
105,068	46,720
632,243	733,647
570 070	074 070
573,878	671,676
58,365	61,971
632,243	733,647

2004年

2005年

財務報表附註

15. 商譽及負商譽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被資本化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如下:

本集團

	2005+	2004+
		已重列
成本: 於年初 採納HKFRS 3之影響(附註2.2(d))	401,779 (60,267)	
如重列	341,512	_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如早前呈報 上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	-	25,863
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調整(附註)	_	356,761
如重列	341,512	382,624
滙兑調整	_	19,155
於12月31日	341,512	401,779
累計攤銷: 於年初 採納HKFRS 3之影響 (附註2.2(d))	60,267 (60,267)	
如重列	_	
年內撥備: 如早前呈報 上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	_	4,356
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調整(附註)	_	54,709
如重列	_	59,065
滙兑調整	_	1,202
於12月31日	_	60,267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341,512	341,512

附註:

對上年度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調整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年內完成評估上年度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税務狀況。根據HKFRS,所產生之遞延税項負債 338,023,000 港元增額及相應之商譽增額於收購日已作調整。
- (b) 就新HKFRS之採納而言,拆卸成本和重整撥備須重列為18,738,000港元,而商譽已作出等額調整。

15. 商譽及負商譽(續)

於2004年,早前於綜合儲備並未撇鎖之商譽以直線法於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鎖。

於2004年12月31日,在綜合儲備內保留之負商譽數額為4,104,000港元,乃來自於2001年採納 舊SSAP 30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於2005年1月1日採納新HKFRS 3後,該負商譽已取消確 認,並對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給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為呈報分類),供進行減值測試:

- 一 電解鋁分類316,830,000港元(2004年:316,830,000港元(已重列));及
- 進出口商品分類24.682,000港元(2004年:24.682,000港元)。

電解鋁分類

電解鋁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額乃根據使用值基準,按高級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使 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為5.5%。

進出口商品分類

進出口商品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額乃根據使用值基準,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 允價值乃參照進出口商品分類之上市工具(中信澳貿易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股份市價而 計算。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減值撥備

平公司				
2005年	2004年			
173,134	173,133			
2,004,583	1,664,329			
(1,716)	(1,715)			
2,176,001	1,835,747			
(454,500)	(454,500)			
1,721,501	1,381,247			

木の司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如下:

		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	
△ヨタ短	成立/登記及	股本面值/	股本權益	之而
公司名稱	營運地點	繳足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SEA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新瑞木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信聯木業制品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6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ligh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瑞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ogen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	百慕達/香港	100,000港元	80	投資控股
CITIC Dameng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80	投資控股
CITIC Dameng Trading Limited *	香港	10,000港元	80	貿易
CITIC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etrochem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93,805,449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澳 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45,675,117澳元	100	投資控股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 / JV T	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 Pty Limited (附註(c))#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I Pty Limited (附註(c))#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 (附註(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6,863,442澳元	78.08	投資控股
CATL Sub-Holding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78.08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500,002澳元	78.08	商品產品 及製成品 之進出口
CITIC Tyres & Wheels Pty Limited #	澳洲北部地區	100澳元	78.08	輪胎及合 金輪之進口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6,589,637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al Exploration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845,375澳元	100	勘探、開發及開採煤礦
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5,000,00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	
	成立/登記及	股本面值/	股本權益	
公司名稱	營運地點	繳足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Australia Moorvale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Olive Downs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99,958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West Walker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91,81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West Rolleston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96,390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West/North Borton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34,238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Capricorn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9,549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Bowen Basin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9,549澳元	100	投資控股

- 年內收購及成立。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成員公司所審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 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 關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東莞信聯木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為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 獨資企業,經營期由1997年1月3日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12年。
- 瑞領控股有限公司(「瑞領」)於泛華能源有限公司(「泛華能源」)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1997年(經 修訂) 為中國大港油田內孔南區塊之石油發展及生產而訂立之為期30年之石油發展及生產分成合約(「石 油合同」)中,持有承包商之40%權利及責任之權益(「分成權益」)。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b) (續)

根據瑞領、泛華能源、皇朝能源有限公司(「皇朝能源」)及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艾芬豪能源」)日期為2004年1月18日之farmout協議(經修訂),瑞領有權將分成權益轉換為皇朝能源股份(於完成皇朝能源首次公開招股之首個週年屆滿前任何時間)或艾芬豪能源股份(於瑞領完成收購分成權益後18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若瑞領選擇進行轉換,分成權益將自動重新轉讓予泛華能源。

於結算日後,瑞領行使選擇權轉換其分成權益為艾芬豪能源股份及艾芬豪能源貸款(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40)。轉換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c) 該兩間公司共同擁有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而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則擁有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之權益。
- (d) 中信澳貿易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上市。

CATL就董事及其他僱員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長期留任彼等之職位。CATL已向其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20澳元至0.35澳元不等認購合共4,700,000股CATL之股份。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本年內,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期內授予/ (行使)	期內失效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澳元
本公司董事:						
曾 晨先生	166,666	(166,666)	_	-	2004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0
	166,668	_	_	166,668	2005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5
	333,334	(166,666)	-	166,668		
張極井先生	200,000	(200,000)	-	-	2004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0
	200,000	_	_	200,000	2005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5
	400,000	(200,000)	_	200,000		
CATL董事:	499,999	(499,999)	_	-	2004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0
	600,002	(133,334)	(100,000)	366,668	2005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5
	1,100,001	(633,333)	(100,000)	366,668		
其他僱員:	350,665	(133,999)	_	216,666	2003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20
	599,998	(199,999)	_	399,999	2004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25
	600,004	(200,002)	_	400,002	2004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0
	140,000	(140,000)	_	-	2004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0
	140,000	_	_	140,000	2005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5
	1,830,667	(674,000)	_	1,156,667		
	3,664,002	(1,673,999)	(100,000)	1,890,003		

17. 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營項目之經營,其中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如下:

- (a) 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電解鋁)之22.5%參與權益;
- (b) 於Portland 電解槽廢料處理之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電解槽廢料處理)中之16%參與權 益;
- (c) 於 Coppabella 及 Moorvale 煤礦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開採煤礦及售煤)之7%參與權益;
- (d) 於Olive Downs煤礦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0%參與權益:(附註)
- (e) 於Moorvale West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0%參與權益;(附註)
- 於West/North Burton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0%參與權益;(附註) (f)
- 於 West Rolleston合 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0%參與權益;(附註) (g)
- (h) 於West Walkers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5%參與權益;(附註)
- 於Capricorn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5%參與權益;(附註) (i)
- 於 Bowen Basin Coal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5%參與權益;(附註) (j)
- (k) 於 CB Exploration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50%參與權益;及
- (1) 於中國大港油田內孔南區塊之石油開發及生產而訂立為期30年之石油開發及生產分成合 約項下承包商權利及責任之40%參與權益。

17. 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續)

附註: 於2005年12月15日,本集團出售其於Bowen Basin Coal Exploration合營項目(「Bowen Basin合營項目」) (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礦)之25%部分參與權益的其中部分予Macarthur Exploration Pty Ltd.,該公司為 Macarthur Coal Limited(「Macarthur」,一間於ASX上市之澳洲公司,本集團於該日及2005年12月31日持 有其約11%股本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此換取Macarthur之普通股。代價乃參照一間獨立估值師行對 Bowen Basin合營項目之相關資產所進行之估值而作出。此項交易產生之淨收益為78,463,000港元(附 註5)。於同日,本集團之餘下Bowen Basin合營項目參與權益重組為七項獨立之共同控制資產(定義見 上文(d)至(j))。

(c)至(k)所詳述之共同控制資產之申報日期為6月30日,均與本集團之12月31日不同。該等(a)至(k)詳述之共同控制資產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成員公司所審核。該等共同控制資產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已用作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所擁有之資產淨額權益(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10%) 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05年	2004年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2,070,585	2,269,170
流動資產	114,681	128,572
流動負債	(99,115)	(98,714)
非流動負債	(397,667)	(407,194)
應佔用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之資產	1,688,484	1,891,834

本集團於其他共同控制資產所擁有之綜合資產之權益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分類呈 列如下:

2005年	2004年 已重列
61,166	255,237
58,356	40,303
(31,768)	(37,302)
(10,564)	(11,935)
77,190	246,303
	61,166 58,356 (31,768) (10,564)

18.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長期投資

	本集團	
	2005年	2004 年 已重列
非流動上市股票投資,按公允價值: 澳洲	657,035	480,835
非流動上市股票投資,按成本值: 澳洲	258,552	189,748

於年內,直接在權益內確認本集團除遞延税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124,350,000 港元。

上述投資包括於2005年1月1日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

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非流動結餘包括一筆有關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之財務及法律專業費用之預付款項共22,929,000 港元(2004年:2,474,000港元)。該等款項擬被資本化計入潛在投資之成本內。就錳業公司潛 在投資項目已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288,500,000港元)之按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 報表附註1。

流動部分包括一筆由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應付予本集團之301,000港元(2004年:1,489,000港 元)款項。該項到期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上年度之流動結餘亦包括一筆購買鋁錠之預付款項234,000,000港元。本集團與一間電解鋁商 (為本集團一家有長期業務往來之氧化鋁供應商)訂立預先購買協議,為購買於2005年3月開 始付運之超過20,000噸鋁錠。本集團已取得中國銀行授予等額美元之銀行擔保作為擔保。該 筆金額大部分來自25,000,000美元(195,000,000港元)之特別用途銀行貸款。由於中國之氧化 鋁價和電費不斷上漲及出現電力短缺,該電解鋁商未能按協定交付鋁錠,而本集團年內已收 回整筆款項。

20. 存貨

原料

在製品 製成品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67,468	74,801			
37,830	38,976			
550,840	610,723			
656,138	724,500			

於結算日,以上存貨結餘中包括75,485,000港元(2004年: 40,898,000港元)以可變現淨值列 賬。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之賒賬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一個月內
一至二個月
二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313,181	200,629			
76,950	130,951			
4,630	5,019			
988	931			
395,749	337,530			

應收賬款中包括有關處理組合(附註24)之金額為16,282,000港元,其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 齡不足兩個月。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18,313,000港元(2004年:無),其 還款賒賬期與給予本公司其他客戶之賒賬期相同。

22.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權益投資/短期投資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1,830 2,821

流動非上市股票投資,按市值: 澳洲

上述股票投資於200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買賣。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033 212,958 4,772 定期存款* 1,353,562 1,393,875 887,632 1,203,299 1.519.595 1,606,833 887,680 1,208,071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於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分別為522,332,000港元(2004 年:721,805,000港元)及520,618,000港元(2004年:721,805,000港元)。

銀行存款每日按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間介乎1天至3個月,乃 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及按相關之短期定存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 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負債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05年11月15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定行使選擇 權轉換其分成權益為艾芬豪能源股份及艾芬豪能源貸款(定義見附註40)。本集團決定不再持 有該分成權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轉讓可讓本集團參與艾芬豪能源之所有石油和能源權益 而並非僅涉及大港油田項目,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該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0。於2005年12月31日,與分成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出售組合作持作出售。

年內分成權益之業績呈列如下:

收入 開支

除税前溢利/(虧損)

税項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2005年	2004年
77,429	24,448
(84,049)	(16,742)
(6,620)	7,706
(887)	_
(7,507)	7,706

於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分成權益之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應收賬款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負債

應付賬款

2004年
_
_
_
_

25.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二個月	
二個月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4	朱閚
2005年	2004年
170,572	147,972
14,762	45,190
172	14,489
782	15,912
186,288	223,563

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一般按60天年期結算。

應付賬款中包括有關出售組合(附註24)之金額為33,072,000港元,其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齡不足三個月。

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總結餘中包括一筆為數6,644,000港元(2004年:4,352,000港元)應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之金額。此為來自中信貸款總額46,000,000美元之應付利息支出(附註28)。

27. 衍生金融工具

	2005年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	1,974	4,630	
遠期商品合約	_	141,721	
利率掉期及期權	10,382	_	
衍生金融工具	_	68,206	
	12,356	214,557	
列作非流動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	_	(11,016)	
流動部分	12,356	203,541	

遠期貨幣及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及隱含衍生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乃衍生金融工具之參與方,以對沖滙率、商品價格及利率波動之風 險。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 -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澳洲之出口業務交易涉及之銷售收入與大部分相關成本乃以美元及其他貨幣列值。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以對沖該等交易涉及有關之外幣淨額風險。

本集團之進口業務交易一般涉及以美元及其他貨幣購買進口貨物(及與該等採購有關之部分成 本)。然而,其後該等貨物之銷售一般以澳元列值。因此,為使本集團能管理該等業務營運, 包括把進口貨物之售價列為澳元,有需要訂立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以為目前和預期將來 之採購進行對沖。

該等合約主要在貨運預定抵達日期及履行下一財政年度之預期採購及銷售時到期。上述遠期 貨幣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 - 現金流量對沖(續)

於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未到期合約條款如下:

		2005年		2004年	
		加權		加權	
		平均滙率	合約金額	平均滙率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褤 期	合約:				
(i)	沽出澳元/買入美元				
(1)	3個月以下	0.7426	168,917	0.7431	155,873
	1至2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_	0.7351	20,914
	1至2个的(已)11日/21的个)			0.7331	20,914
	買入澳元/沽出美元				
	3個月以下	0.7403	78,484	0.6565	63,472
	3至12個月內	0.1400	10,404	0.0000	00,472
	(包括首尾兩個月)	0.7435	163,983	0.6879	82,132
	1至2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0.7435	18,222	0.6800	3,038
	<u> </u>			0.0000	0,000
貨幣	期權:				
(i)	沽出美元認沽期權				
()	3個月以下	0.7565	12,482	0.7129	9,187
	3至12個月內		,		,
	(包括首尾兩個月)	0.7704	3,531	0.7234	46,647
	1至2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_	_	0.7704	7,492
(ii)	買入澳元認購期權				
	3個月以下	0.7565	12,482	0.7310	17,937
	3至12個月內				
	(包括首尾兩個月)	0.7704	3,531	0.7330	72,896
	1至2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_	_	0.7704	7,492
(iii)	買入澳元認沽期權				
	3個月以下	_	_	0.7500	8,750
	3至12個月內				
	(包括首尾兩個月)	_	_	0.7500	26,249

上文披露之款項指按合約滙率出售貨幣。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 - 現金流量對沖(續)

本集團亦訂立下列合約,以保障本集團免受鋁材價格之不利變動所影響。

所有商品合約一般均按實物交付相關商品以外之方式結算,因此列為金融工具。於到期時, 合約價格將與現貨價比較,再把差額乘以合約數目。本集團會支付或收取淨款項。

本集團訂立鋁材遠期合約以對沖未來生產。有關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按財務報表附 註2.5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

於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到期商品衍生金融工具之條款如下:

		2005年			2004年	
		每噸			每噸	
	對沖數量	平均價	合約金額	對沖數量	平均價	合約金額
	(公噸)	港元	千港元	(公噸)	港元	千港元
鋁材遠期合約(出售):						
3個月以下	7,800	13,697	106,835	9,950	12,987	129,241
3至12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9,350	13,681	264,776	17,200	12,722	218,810
1至2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150	13,681	29,421	10,600	12,043	127,649
2至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000	12,769	153,213	6,800	11,443	77,818
鋁材期權-沽出認沽期權:						
3個月以下	-	-	-	3,000	10,608	31,821
3至12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	_	_	9,000	10,608	95,469

對沖工具被釐定為有效對沖之收益或虧損部分直接於權益確認。於出現現金流量時,本集團 於權益內調整在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初步計量部分之有關款項。

利率掉期及期權 -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就浮息借款應付利率之不利變動。本集團須按掉期之名義本金 額支付固定利息及收取浮動利息,並以淨額基準結款。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利率掉期及期權-現金流量對沖(續)

該等合約要求按特定時段結算應收或應付淨利息,該等時段與應付有關債項之利息期相同。 該等淨收款或淨付款乃於各時段設定浮動利率時確認為利息開支之調整。以澳元及美元列值 之掉期之浮動利率,乃分別參照銀行票據掉期參考利率(「BBSW」)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LIBOR」) 而訂定。

掉期目前涵蓋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其中一半尚未償還之銀團貸款本金額,及於 貸款各還款到期日屆滿。固定利率於整個合約期定為3.58%,而浮動利率則設定為6個月LIBOR。

利率期權乃由煤礦及其他合營項目管理公司代表合營夥伴不時訂立,以減低長期浮動利率變 動之影響。

於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及期權之剩餘年期、名義本金額及其他重大條款 為:

(i) 美元利率掉期合約

	20	05年	2004年		
	加權		加權		
	平均利率	名義金額	平均利率	名義金額	
	%	千港元	%	千港元	
1年內	3.58	23,400	3.58	23,400	
於第5年	3.58	319,800	3.57	346,476	

(ii) 美元利率上下限期權

	2005 年			2004年		
	利	率		利	率	
	下限	上限	合約金額	下限	上限	合約金額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3個月以下	-	_	-	1.96	3.20	6,825
3至12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_	_	_	1.96	3.20	6,146
1至2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_	-	1.96	3.20	9,282
2至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_	_	_	1.96	3.20	2,184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利率掉期及期權 - 現金流量對沖(續)

遠期合約及期權之條款是跟有關之承諾條款相配。預期未來銷售及預期未來採購之現金流量 對沖經評估後乃具有高效率,而於對沖儲備內已計入淨虧損174.468.000港元(扣除遞延税項 前)如下:

已計入對沖儲備內之總公允價值虧損 列入損益賬之總公允價值虧損 公允價值虧損之遞延税項

現金流量對沖之淨虧損

2005年 174,468 13,235 (56,313)131,390

28.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 集 圏		
	附註	2005年	2004年	
來自銀行之無抵押貸款#	(a)	772,594	907,505	
來自銀行之抵押貸款#(附註)	(a)	686,405	748,235	
來自運輸基建通道	(b)	7,850	9,230	
之無抵押貸款 *				
來自勘探煤許可證	(c)	6,775	7,492	
之無抵押貸款 *	(-)	.,	, ,	
本 台 並 小 動 吹 古				
來自前少數股東			44.000	
之無抵押貸款*	(d)	11,862	11,862	
來自少數股東	(e)			
之無抵押貸款*		61,330	_	
來自中信之無抵押貸款 #	(f)	358,800	390,000	
		1,905,616	2,074,324	

固定利率

附註:包括相關利率掉期之影響,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7。

木 佳 圃

財務報表附註

28.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即付	817,476	954,304
第二年	48,719	46,8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400	155,436
五年以上	452,404	499,200
	1,458,999	1,655,740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即付	1,917	2,035
第二年	1,917	2,03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51	6,106
五年以上	5,040	6,546
	14,625	16,722
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一年以上	11,862	11,862
少數股東之貸款:		
一年以上	61,330	_
中信之貸款:		
一年內	39,000	31,200
第二年	39,000	_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000	358,800
五年以上	163,800	
	358,800	390,000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1,905,616	2,074,324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858,393)	(987,539)
非流動部份	1,047,223	1,086,785

附註:

(a) 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企業之條款可予延長)之有抵押銀行貸款88,000,000美元(686,400,000港元)乃LIBOR計息,並以22.5%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企業之參與機益作批理。

無抵押銀行貸款為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CRA」)擔保的貿易融資貸款,按LIBOR計息。

(b) 來自澳洲昆士蘭省政府之無抵押·年息率6.69厘·於2012年9月30日以前分期每季等額償還之貸款。

28.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 來自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之管理人之無抵押,年息率6厘,於2013年12月11日前分期每年等 額償還之貸款。
- 來自前股東(詳情載於以下附註35(a))之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
- 來自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即CITIC Unite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 (e) 公司)之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
- 合共46,000,000美元(358,8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所授予。該貸款為無抵押、按 LIBOR加年利率1.5%計息於2015年9月前分期每年等額償還之貸款(2004年:於2007年9月前全部償還)。

由中信授予貸款之去年結餘包括4,000,000美元(31,2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有所增加,以LIBOR加年利 率1.5%計息,已於2005年8月清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之非流動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來自運輸基建通道之無來自勘探煤許可證之無	
來自前少數股東之無抵來自少數股東之無抵押	押貸款
來自中信之無抵押貸款	兵 沝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實際年利率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73	7,850	9,230	7.955	9,622
5.77	6,775	7,492	6,826	7,654
5.77	11,862	11,862	11,615	11,677
5.77	61,330	_	60,051	_
加權平均				
LIBOR +1.5	358,800	390,000	354,383	388,863

29. 撥備

本集團

於年初(已重列) 額外撥備 滙兑調整
於2005年12月31日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非流動部分

長期服務金及	重整撥備	總計
有薪年假代金	(已重列)	(已重列)
38,208	76,520	114,728
12,779	1,292	14,071
(5,110)	(4,449)	(9,559)
45,877	73,363	119,240
(32,340)	(889)	(33,229)
13,537	72,474	86,011

29. 撥備(續)

本集團為按照澳洲政府之退休金法例預期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假期及有薪假期作出撥 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標題為「僱員福利」一節。該撥備是基於對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 作出,由僱員為本集團開始服務起賺取之款項起計至結算日期止。

重整撥備乃為澳洲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及煤礦營運中向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 本集團須將用地以原狀歸還予澳洲政府。本集團基於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之檢討所作估計, 為定期移除及清除之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及撥備。

加速税項

30. 遞延税項

本集團年內之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税項負債-2005年

於2004年12月31日(已重列): 期初結餘調整前 期初結餘調整(附註2.4)
於2005年1月1日(已重列)
年內利潤扣除之遞延税項(附註10) 年內權益計入之遞延税項 滙兑差額
於 2005年12月31日 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折舊 調整 約 449,170 - 449,	息計
449,170 – 449,	170
449,170 – 449,	170
- 62,955 62,	955
449,170 62,955 512,	125
9,317 (3,971) 5,	346
- (15,046) (15,	046)
(27,800) (3,640) (31,	440)
430,687 40,298 470,	985

公 允 傮 佰

備用虧損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税項(續)

遞 延	€税 3	頁資	產-	2005	年
-----	------	----	----	------	---

於2004年12月31日遞延税項資產總額

於2004年12月31日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未來應課税溢利
於2005年1月1日 年內利潤扣除之遞延税項(附註10) 滙兑調整	14,984 (2,925) (871)
於2005年12月31日遞延税項資產總額	11,188
於2005年12月31日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459,797
遞延税項負債 - 2004 年	
	加速税項折舊 (已重列)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收購附屬公司	_
如早前呈報 上年度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調整	92,485 329,979
如重列(附註34(a)) 年內利潤扣除之遞延税項(附註10) 滙兑調整	422,464 8,051 18,655
於2004年12月31日遞延税項負債總額	449,170
遞延税項資產 - 2004 年	備用虧損以抵銷
於2004年1月1日	未來應課税溢利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9,784
年內利潤扣除之遞延税項(附註 10) 滙兑調整	4,761 439

14,984

434,186

31. 股本

股份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4年1月1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296,470,588	164,824
發行股份	1,020,413,793	51,020
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316,884,381	215,844

本公司於2004年2月2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USI」)及配售代理訂 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USI將所持本公司270,000,000股現有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配售予不少於6名獨立投資者,每股作價1.45港元。此外,USI以每股作價1.45港元,認 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27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總代價(未扣開支)為391,500,000 港元。本公司應用該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未來投資及資產收購之資金,特別是以天然資源業 務為主。有關配售及認購之詳情載列於2004年2月2日本公司之公佈。

於2004年3月31日,本公司配發750,413,79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以支付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 為收購CRA及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 價。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2. 購股權計劃

為股份之期限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1),以取代於1997年8月21日所採納 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2005年6月30日終止。於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 授出、行使、失效或許銷。於結算日,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新計劃概述如下:

一 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 (a) 目的 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饋。

一 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或主管(包括彼 (b) 合資格參與者 等各自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將為或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之諮詢人士、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

(c) 新計劃項下可供發行 - 因行使新計劃項下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獲行使時 之股份總數 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 一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之任何12個 獲授之最高股數 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行使、許銷及尚未行使) 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授出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1%。

(e) 購股權須予行使 一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 得超過新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惟提早終止新計劃除外。

(f)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 -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為一年。 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32. 購股權計劃(續)

-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一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 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 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 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 份面值。
- (h) 新計劃之餘下期限 一 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 2014年6月29日。

購股權並不賦予股份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2005年6月2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若干顧問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 股1.08港元認購合共167.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其中,向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各自授出 之45,683,116股股份乃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該計劃之規則,於2005年7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 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此外,所有購股權乃按其所附帶之若干條款 規定之基準授出,該等條款因構成該計劃條款變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 批准。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07港元。

於2005年12月28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授出額外的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06港 元認購合供1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05港元。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下列是根據該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年內授出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 行使日前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 港元
董事:									
郭 炎		50,000,000	5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7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廷雄		50,000,000	5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7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孫新國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5年12月28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2006年12月28日至2010年12月27日	1.08 1.06	1.07 1.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	10,000,000						
曲 辰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5年12月28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2006年12月28日至2010年12月27日	1.08 1.06	1.07 1.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	10,000,000						
李 秦 增 智 毅 鉉 故 共 大 大 大 大 大	- - - -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5年6月2日 2005年6月2日 2005年6月2日 2005年6月2日	$\begin{array}{c} 2006\mp6月2\Pi\Xi2010\mp6月1\Pi\\ 2006\mp6月2\Pi\Xi2010\mp6月1\Pi\\ 2006年6月2\Pi\Xi2010\mp6月1\Pi\\ 2006年6月2\Pi\Xi2010\mp6月1\Pi\\ 2006年6月2\Pi\Xi2010\mp6月1\Pi \end{array}$	1.08 1.08 1.08 1.08 1.08	1.07 1.07 1.07 1.07 1.07	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不不不不不適適適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用
其他僱員	-	165,000,000	165,000,000						
總計	_	12,000,000	12,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_	177,000,000	177,000,000	1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已披露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47,950,000港元。

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估計,並計入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和條件。下表載於截至2005 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算式所使用之輸入參數:

購股權 行使期由以下日期起計

	2006年6月2日	2007年6月2日	2006年12月28 日
股息率(%)	0	0	0
波幅(%)	47.87	47.87	42.42
無風險利率(%)	3.30	3.30	3.30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1	2	1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3年之歷史數據釐定,及無須指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 幅反映之假設為歷史波幅對未來趨勢具指示作用,惟未來趨勢未必是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有177,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 數行使剩餘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177,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8,850,000港 元及股份溢價182,110,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該據計劃有177,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 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1%。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51及52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前按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本集團前控 股公司之股本面值超出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部分。

33.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數
於2004年1月1日	1,200,879	172,934	_	(373,983)	999,830
發行新股份	1,383,554	_	_	_	1,383,554
股份發行費用	(22,471)	_	_	_	(22,471)
年度溢利淨額	_	_	_	13,399	13,399
於 2004年12月31日及 2005年1月1日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2,561,962	172,934	-	(360,584)	2,374,312
(附註32)	_	_	12,662	_	12,662
年度溢利淨額	_	_	_	17,079	17,079
於2005年12月31日	2,561,962	172,934	12,662	(343,505)	2,404,05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述附註(a)之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當時之合併資產淨 值超出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部分。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 可於若干指定情況下以現金及以實物分派。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2005年	2004年
	附註		已重列
購入淨資產:			
固定資產	13	_	1,321,008
其他資產	14	_	746,504
證券投資		_	175,814
遞延税項資產	30	_	9,7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_	285,852
存貨		_	232,518
應收賬款		_	457,998
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_	48,972
應付賬款		_	(200,76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_	(75,177)
應付税項		_	(14,173)
撥備		_	(105,693)
遞延税項負債	30	_	(422,464)
銀行及其他貸款		_	(1,615,148)
少數股東權益		_	(19,221)
		_	825,810
收購產生之商譽	15	_	382,624
		-	1,208,434
由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_	165,360
發行股份		_	1,043,074
		_	1,208,43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2005 年	2004年
_	(165,360)
_	285,852
_	120,492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購入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税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 益前綜合溢利分別帶來3,599,392,000港元及79,678,000港元之貢獻。

(b) 重要非現金交易

-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詳述,於2005年12月15日,本集團出售其於Bowen Basic合營 項目之部分參與權益,代價為Macarthur之若干普通股。同日,本集團亦重組其於Bowen Basic合營項目之餘下分成權益為七項獨立共同控制資產。
- (ii)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CRA集團之購買代價以分配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 750,413,79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支付。

35. 訴訟

(a) 於1999年1月, 透過永霖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 (「原告」) 就東莞信聯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簽訂之六份轉口合約而發出之一份傳訊 令狀(「索償」),索償6,362,000美元(49,6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於 2000年2月作出判決(「首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合共3.448.000美元(26.894.000 港元)之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首次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2003年8月,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索償所提呈之偽造文件) 被判入獄。然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3年12月發出新判決(「第二次判決」),裁定 東莞信聯須支付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2004年1月,東莞信 聯向國家最高法院提出另一項上訴,要求撤回第二次判決並要求毋須就第二次判決向原 告負上任何責任。於2004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推翻第二次判決及決定就該案件 重新聆訊。

於2005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項判決,據此針對東莞信聯之判決維持原判 (「第三次判決」)。

35. 訴訟(續)

(a) (續)

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告知,第二判決和第三判決出現多項衝突及差異。該等判決均未有 有效證據支持,雖然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知悉原告管理層若干成員之刑事責任(包括偽 造有關申索之合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作出判決時,並未計入此等因素,與一般 法律處理程序有異。於2006年2月,東莞信聯對第三判決提出上訴,預期上訴聆訊不會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現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凍結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而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暫停拍賣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

前股東永霖(「前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就申索而可能引起之所有貨幣損失作出彌償,最 高達11,862,000港元,即前股東於2005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的其他貸款。

鑑於前股東之彌償,以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相信申索之後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 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無須作出撥備。

(b) 本集團於統一非法團合作的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擁有7%參與權益,其管理公 司及代理為Macarthur Coal (C&M Management) Pty Limited(「管理公司」)。 Roche Mining Pty Limited(「承包商」)簽訂合同從事有關Coppabella礦之開採煤礦工作,由2003年7月1日起為 期五年。

於2003年12月,管理公司根據採礦合同之條款而提交與承包商爭議之通告。申索包括收 回較高生產成本之損失及損害賠償,以及因承包商未能根據合同條款而交付煤所產生之 滯留。隨後,管理公司從承包商接獲一系列申索如下:

(i) 有關2004年財政年度

於2004年6月,隨着承包商之申索監督拒絕賠償後,承包商根據採礦合同對管理公 司提出爭議湧告。被拒絕之申索包括九項申索,其中包括因延遲到達某些礦區及不 利採礦之狀況,令2004年財政年度之採礦成本較高。承包商將爭議轉交仲裁。

於2005年2月,仲裁人裁定申索第7及9點可繼續仲裁。管理公司在2005年3月接獲承 包商申索之詳情,並於2005年9月接獲進一步詳情。管理公司在2006年4年初提出申 索論點抗辯。預期仲裁不會於2006年第四季前展開。

35. 訴訟(續)

(b) (續)

(ii) 有關2005年財政年度

於2005年7月,承包商再就批准2005年財政年度採礦計劃所產生之據稱額外成本之 爭議而提交另一份通知。申索被監督拒絕,而隨後爭議於2005年8月轉介至仲裁。 初步聆訊在2005年11月舉行,而仲裁人指示承包商在2006年1月底提交申索之論點。 預期承包商將於2006年4月提交申索之論點。

(iii) 有關2006年財政年度

於2006年1月,承包商就批准2006年財政年度採礦計劃所產生之據稱額外成本之爭 議而提交通知。申索須待監督作契約性審閱後才決定。

2004年、2005年及2006年財政年度之上述三項申索總值為99,000,000澳元(567,000,000 港元),其中本集團所佔金額為7,000,000澳元(4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在該三項 申索中識別重覆之處,而承包商尚未就第二及第三項申索提供有關基準及量額之詳情。

管理公司對上述爭議提出爭議,並列明會在仲裁中積極地提出抗辯。

董事會認為披露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詳情會對管理公司以及Coppabella煤礦合營公司之利益 有損。

36. 經營租約安排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 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一年內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後

十 未 団				
2005年	2004年			
9,348	8,021			
14,827	13,969			
2,423	_			
26,598	21,990			

木隹圃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已簽約,惟未作撥備: 基建項目、廠房及設備(共同控制企業所佔) 辦公室裝修

十 木 国				
2004年				
12,371				
810				
13,181				

本 隹 圑

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承擔(2004年:無)。

38.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事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 所作銷售之總額為1,025,037,000港元(2004年:163,651,000港元)。該等銷售乃按本集團 向主要客戶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此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償還應收賬款合共18,313,000港元(2004 年:無)。

(b) 本集團認為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報酬於附註7內披露。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於2004年1月19日,本集團與CA、中信及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 訂立有條件買 賣協議(經2004年1月30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從CA購入CRA及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CPS」) 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發行本公司750,413,793股新普通 股作付。該代價乃基於本公司及CA公平磋商,並且參照CRA集團之財務表現及主要資產 之價值釐定。

38.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a) (續)

CRA及CPS之主要資產如下:

-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 22.5%之參與權益,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 營項目為一間非法團合作合營項目,在澳洲維多利亞省擁有及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
- CATL 79.69%之參與權益,CATL為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許冊成立之公司,並在ASX 上市,從事進出口商品業務;
- 一 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7%之參與權益,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 目為統一非法團合作合營項目,在澳洲昆士蘭省擁有及經營Coppabella及Moorvale煤 礦;
- Macarthur Coal Limited 13.33%之參與權益,Macarthur Coal Limited為一間在ASX上市之 公司,從事煤礦業務;及
- 一 Aztec Resources Limited 5.01%之參與權益,Aztec Resources Limited為一間在ASX ├市 之公司,從事礦物開採。

CA為一間澳洲公司,由中信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eentech之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及主要及關連交易。該項交易已於 2004年3月22日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2004年3月31日以發行本公司750,413,793 股新股份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4年3月6日刊發之通函內。

(b) 於2004年3月31日, CRA與99 King Street Property Management Pty Limited(「KSPM」, CA之 全資附屬公司)就若干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安排訂立兩份租約。根據此等合約, CRA取 得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租賃物業」)之管有權,並承擔CA簽訂之相關租賃協議(「租 賃」) 所訂明之責任。待更新租約後,租賃將於2006年9月30日屆滿。有關相關經營租約 承擔載於附註37。

38.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c) 於2004年10月12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tarbest Venture Limited完成以總代價21,200,000 美元(165,360,000港元)收購中信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瑞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信向瑞 領預支之股東貸款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之利益。總收購價乃基於本集團及 中信公平磋商並參照中信之投資成本及股東貸款之價值釐定。瑞領持有石油合約之分成 權益。

根據日期為2004年1月18日之farmout協議(經修訂),瑞領有權將分成權益轉換為皇朝能 源之股份(皇朝能源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起計第一週年前任何時間)或艾芬豪能源之股份(瑞 領完成收購分成權益後18個月內任何時間)。倘若瑞領選擇行使換股權,分成權益將自 動重新轉讓予泛華能源。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關連人士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有關分成權益及交 易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8月11日之通函內。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財務租約及現金及 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財務資 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及商品合約。此等交易之目的為管理 由本集團業務及融資來源所產生之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可投機買賣金融工具。

來自本集團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 於財務報表附註2.5。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長期債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利用定息及浮息債項管理利息成本。為具成本效益地管理此組合,本集團訂 立利率掉期,並同意在持定之期間,互換以參考協定之名義本金額計算之固定及可變息率之 差異。此等掉期旨在對沖相關債項。於2005年12月31日,經計及利率掉期之影響後,本集團 之計息貸款中約41%(2004年:37%)為定息借貸。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並非該單位之功能貨幣進行買賣。本集團 要求所有經營單位使用遠期貨幣合約,抵銷任何預期於本集團訂立確實買賣承擔後一個月以 後付款個別交易之外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之貨幣相同。本集團之政策為 不訂立遠期合約,直至取得確實承諾為止。

本集團之政策為商定對沖衍生工具之條款,以配合對沖項目之條款,從而取得最高之對沖效 果。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須對所有有意以信貸期交易 之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 就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算之交易,本集團在未得信貸監控部主管特別批准下, 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的信貸 風險來自訂約方違約,而最高之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一般不要求提供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維持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進行以下交易:

於2006年2月18日,瑞領訂立轉換協議(「轉換協議」),據此,瑞領已轉換於轉換協議日期之 賬面值27.386.135美元(213.612.000港元)(即分成權益所動用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成權益為 艾芬豪能源股本中8,591,434股普通股(「艾芬豪能源股份」),以及艾芬豪能源應償還瑞領之貸 款7,386,135美元(57,612,000港元)(「艾芬豪能源貸款」)。

8,591,434股艾芬豪能源股份佔轉換完成轉換後所有艾芬豪能源股份之3.7%。每股艾芬豪能源 股份按發行價2.3279美元(18.1576港元)向瑞領發行。發行價根據Farmount協議之條款而釐定, 即較截至(並包括)2006年2月16日前30個交易日在多倫多交易所每股艾芬豪能源股份之加權 平均買賣價折讓8%。

艾芬豪能源於轉換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有出售艾芬豪能源股份之限制。此外,艾芬豪能源有 權於三年貸款償還期內要求瑞領將貸款結餘轉換為艾芬豪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皇朝或一間擁 有皇朝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皇朝控股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但皇朝及皇朝控股公司之 普通股須已取得紐約證券交易所或NASDAO或瑞領批准之其他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艾芬豪能源貸款為免息並由艾芬豪能源將按月償還,首35期每期為205,000美元(1,599,000港 元)而最後一期為211,135美元(1,646,853港元)。艾芬豪能源貸款由艾芬豪能源及瑞領按公平 磋商之基準協定。

交易於2006年2月20日完成,按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 公司於2006年3月13日之通函。

41.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進一步所述,由於在年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若干項 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去年及期初結餘 已作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分類及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42.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06年4月2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